

香港都會大學圖書館

學生手提電腦借用服務 服務守則

借用者需符合借用資格及遵守服務守則如下：

借用者資格

- 須為香港都會大學在學學生或本校李嘉誠專業進修學院合資格課程的學生
- 具有本校圖書館借閱權

手提電腦規格

硬件

- HP Elitebook 840 G8
- Intel Core i7
- 16GB DDR4 RAM
- 14 吋螢幕

軟件

- MS Windows 10
- MS Office 2019
- 互聯網瀏覽器：MS Edge, Firefox and Chrome
- Adobe Reader
- 防病毒應用程式
- 香港都會大學電子圖書館外掛程式及軟件
- Q9

借用期

圖書館開館後三十分鐘至休館。

借用手續

- 借用者須持有效學生證，親身到正校園何鴻燊圖書館或賽馬會校園何息夷圖書館服務台借用電腦。
- 每位同學只可借用一部手提電腦。
- 同學可在 [LibSearch](#) 查閱供借用的手提電腦數目。
- 此服務以先到先得的方式提供，不設預約及續借。
- 借用者必須細閱及簽署**學生手提電腦借用服務同意書**。
- 每部手提電腦均配備電源線及電腦袋。在辦理借用手續前，借用者須檢查手提電腦。如有損壞或故障，須向圖書館職員報告。
- 辦理借機手續需時約五至十分鐘。

歸還手續

- 借用者須在到期日/時間或之前，攜有效學生證親身將電腦交還到辦理借用手續的圖書館服務台。
- 辦理還機手續需時約五至十分鐘。
- 借用者應保持手提電腦開啟，以便圖書館職員檢查，並辦理歸還手續。
- 借出的電腦如有缺失或損壞，借用者須填妥及簽署 **報失/損壞圖書館資料/手提電腦表格**。
- 逾期兩天未歸還電腦將被視作遺失電腦，借用者須負責重購電腦費用，其在本校圖書館的所有借閱權亦將被暫停。

借用者責任

- 借用電腦期間，借用者須負上手提電腦的全部責任，包括硬件、軟件、及使用電腦的後果。
- 手提電腦是大學所有，借用者須負責電腦任何組件的缺失及損壞。如有任何組件故障、損壞、或缺失，必須立即向圖書館職員報告。借用者或需悉數支付重購電腦費用及手續費。即使借用者已繳付重購費用，缺失或損壞的組件仍屬大學所有。
- 借用者不應關閉防病毒應用程式或防火牆。
- 經許可及認證的軟件才能應用於手提電腦。
- 借用者須負責手提電腦內的數據和任何個人資料。借用者應經常將數據保存到個人存儲設備上。圖書館及香港都會大學對任何借用者數據的損失概不負責。機內所有借用者的數據和附加軟件會隨時被刪除。
- 如發現濫用情況，或由於某些其他未確定的原因，圖書館有權拒絕借用電腦申請。

查詢

- 借用服務：
 電郵：libwww@hkmu.edu.hk 或電話：2768 6777
- 技術支援及無線網絡列印設置：
 電郵：itohelp@hkmu.edu.hk 或電話：2711 2100
- 不設操作系統和軟件應用程式的技術支援，借用者請自行在網上搜尋相關資源。

免責聲明

- 圖書館及香港都會大學對借用電腦期間引致的檔案損壞、數據缺失、或侵權行為概不負責。
- 圖書館可隨時更新或修訂上述服務守則，恕不另行通知。